

河北週刊

刊

一九二

一九二

第一二四期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週刊

第十七期

每星期二出版

河北週刊第十七期目錄

爲「一二·一二」慘案週年紀念告青年

「一二·一二」的話

忠實同志的條件與責任

黨務概況

國內政況

國際要聞

河北省指委會記錄（第四九五〇、五一、五二、次）

省指委會宣傳部部務會議記錄（第十五次）

閃星

中央招集五處指委訓話

革命與反革命

附錄

中央通令三大大會延期

中央告誡各級黨部

省指委會電呈中央請撤消特種登記及指派三全代會

代表兩決議案

省指委會轉呈中央請撤消一七九次決議案

省指委會呈請中央慎重處理前政府所借內外債

省指委會轉呈中央請嚴懲「一二·一二」慘案主犯

仲力
清泉

仲繼
清明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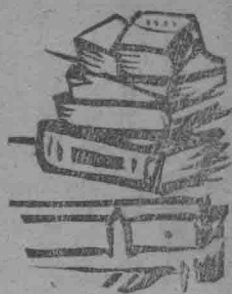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爲一二三慘案週年紀念告青年

青年同胞們！

在首都一二三慘案週年紀念的今日，我們第一要了解慘案爲什麼發生？封建勢力的高漲，腐化分子的猖獗，使得負着國民革命使命的本黨——中國國民黨——一時被烏煙瘴氣所籠罩，使得忠實而勇進的青年們再按捺不住了，於是不約而同的表示堅決的反抗。在這種光榮的鬥爭中，許多站在前綫的青年『打倒腐化分子』的口號還未喊完，便不幸中了腐化分子的毒彈，血肉迷糊的倒臥地上。

青年同志同胞們！一二三慘案是腐化分子的最後一着。腐化分子表面上好似勝利了，不知道正是自己掘了自己的墳墓，革命青年的死者不可復生了，但是，革命的陣綫從此重整。所以，特別委員會的場台，四次會議的完成，絕不是事實上偶然的，而是必然的結果。

青年同志同胞們！革命勢力和腐化勢力是絕不能『共存共榮』的：不是革命勢力肅清腐化勢力，就是腐化勢力消滅革命勢力。我們肅清腐化勢力的唯一武器，就是總理遺留的大無畏精神。我們肅清腐化勢力的唯一戰術，就是奮鬥。腐化勢力永遠不憐惜革命勢力！腐化勢力永遠不許革命勢力隱忍！

青年同志同胞們！僅僅一週年，死者的軀殼已經朽爛了，死者的精神却愈久愈覺得偉大，死者給我們的教訓也愈久愈增高其價值。腐化勢力的侵蝕性無微不至，只是很難打動革命的青年，而且，惟有革命青年可以制止腐化勢力的侵蝕，是腐化勢力的勁敵。歷史上曾經告訴我們不少的革命青年『防腐』的事實。

並且證明革命的勝利是屬於青年。

青年同志同胞們！一個實行黨行黨治而組織還未十分嚴密，紀律還未澈底整飭的黨，自然在事實上時時有腐化的可能，而制止腐化的責任，惟有革命青年可以擔當起來。腐化勢力正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革命青年也惟有時時的抖擻精神，剪除撲滅他，使之斷絕根株而後已。那麼，一·一二二慘案只是革命勢力和腐化勢力鬥爭的開始，絕不能保證腐化勢力的不至『死灰復燃』。這又是我們後死者應該時時注意時時努力的。

青年同志同胞們！四次會議閉幕，五次會議開幕了！五次會議閉幕，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緊跟着取消了！至今再聽不到有人提起這件事。屢傳不到，遲幾日就宣告最後判決的被告者，反都漸漸的抬起頭來。我們不僅悲憤，不僅傷悼，不僅要求形式的判決，不僅牢守着復仇主義的法律思想，我們還要請中央澈底查得水落石出，至少把主動的腐化分子的罪惡暴露在大衆面前，至少要剝奪腐化分子享受『任意殺人無須償命』的權利，至少不使腐化分子因慘案而邀上賞，從此更得意洋洋的擴大他們的『屠宰』運動！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一二二」的話

力泉

血濺革命首都，開革命史上第一頁汗史的「一·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在本指委會移平中倉卒地過去了。去年的這時候「這些熱誠慶祝北伐西征勝利的同胞，不死傷於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官僚之手，而死傷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這是何等悲痛的事情」死於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官僚之手，是我們的光榮，死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死於冒牌的革命同志之手，是我們的恥辱。我們所以要求澈查「一·一二二」慘案的真相并嚴懲主犯，也是因為這個原故。

去年這時候，西山會議派一手所把持的特別委員會，抽大烟，軋餅頭，鉗制輿論，排斥同志，凡是自

己一系的人，却拔窮連茹以並進，真是集貪污腐劣之大成，爲革命史上的一幕醜劇。有「一二二」烈士的血而民衆才認識了特別委員會的真面目，而特別委會才因之陽台，而本黨的法統才因之恢復。而四次會議才得以開成，北伐才能繼續，而有今日的進展。這個，都是「一二二」諸烈士犧牲的代價，烈士有知，當可瞑目。但是活着的我們試舉目一看現在的局面，那由衷的悲憤是能欲抑遏的也不能的。「一二二」慘案的主凶，不但逍遙法外，而且聯合一切的反動勢力開始活躍起來，真如何香凝先生所謂：「希圖壟斷選舉……擯絕羣衆及青年革命份子，以遂少數私人霸佔黨權之野心」與去年今日的特別委員會彷彿無二。

忠實的革命同志們！我們中國的社會，是封建勢力籠罩的社會，中國革了這許多年的命，封建勢力還是根深蒂固，一點也未會動搖。以親戚朋友做出發點的封建官僚政治思想就是本黨的許多同志，也受了很大的薰陶而未能完全克服。其結果遂至擯絕羣衆，排斥異己，內陷孤立，外而與帝國主義者謀妥洽。所以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者總是裏勾外聯，形成一個整個的東西。封建勢力若不能整個的剷除，我們的革命便永遠不能成功。封建勢力若老是在本黨裏蠕動，本黨的革命力量便永遠不能集中，不能統一，而負荷革命的大任。所以真正革命的同志，要一面檢閱自己，努力克服自己的封建思想，同時要巡察本黨，一看出封建勢力在本黨裏抬頭的時候，便馬上給牠一個當頭的打擊。

努力克服封建思想，努力與封建勢力搏鬥，這就是我們痛哭「一二二」先烈的感奮。

忠實同志的條件與責任

(仲清)

(一)

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所以到了這般糾紛的境地，不是帝國主義的罪惡，不是軍閥的罪惡，完全是忠實同志的罪惡。忠實同志是國民革命的基本隊伍。國民革命是否能够成功，不能靠土匪的隊伍，不能靠投

降的隊伍，完全要靠我們的基本隊伍。如果基本隊伍應戰不力，以致潰敗覆沒，那能怨誰呢？

革命的勢力與反革命的勢力是互為消長的。不是西風壓倒東風，便是東風壓倒西風。如果我們不努力增加自己的力量，能不使反革命的勢力膨脹嗎？

因為忠實同志有如此的重要，所以此四字又不幸而做了一般不革命者，假革命者的招牌。現在幾乎盡人皆自以為是 總理的忠實信徒了。假設 總理真有這些忠實信徒，國民革命恐怕早就成功了！

(一)

忠實與非忠實是有分野的，是不容混淆黑白的。該括着說，是否是忠實同志，在是否革命，在是否努力於三民主義的革命，在是否努力於喚起民衆以打倒帝國主義。分析着說，忠實同志有下列四個條件：

(1) 革命的思想 能打破一切宗法，封建，傳統的思想，篤信三民主義為一切革命的最高原則的才是忠實同志。

(2) 革命的情緒 創造一切的原動力，不是冷酷的理論，乃是熱烈的感情。沒有革命的熱誠，不肯努力鬥爭，堅持到底的。

(3) 革命的能力 總理說過，能知必能行。所以 只要具備以上兩個條件，這一項是不成問題的。我們要知道，革命是否能成功，在行動不在知識。在革命的行動裏，所取得的經驗才是真知識，所取得的技術，才是真能力。

(4) 革命的道德 有犧牲自己，恪守紀律，一致行動的黨德才能增加革命的勢力，以底於成功。不然，人自為戰，難得最後的勝利。

(二)

現在本黨的腐化，墮落，已成不可隱諱的事實。想法使他恢復革命性，以完成其歷史的使命，便是忠實同志的責任。所以『忠實同志聯合起來』的呼聲，隨時隨地都可以聽到。但是我們要怎樣聯合起來呢？

運用小組組織嗎？不是，絕對不是。○小組組織也許有的是革命同志不得出路的表現，但是已經離開國民黨的立場了。○我們要認清『革命的』領袖，在三民主義和黨的組織原則之下，把篤信力行的同志聯合起來，以努力救黨運動，以努力國民革命運動。

黨務概況

中央方面

本週刊因爲省指委會移平的緣故，誤刊一期，在這一個星期中央以及各省市的黨務還是集中於指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及特種登記兩決議案而討論。中央執委何香凝並以此向中央抗議及辭職。各處同志救黨運動之結果呢？惹得中央下了一個嚴厲的訓令，現在我們把這兩週的消息詳述於下：

一、十五日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到胡漢民，戴季陶，孫科，譚延闓，列席者吳鐵城，陳肇英，褚民誼，古應芬，葉楚傖，邵力子，周啓剛，陳果夫，李濟琛，何應欽，主席胡漢民，討論（一）決議委方鼎英，鄧文儀，方乘薰，楊勤治，李伯華，周遊，李亞公，年修敬等九人，爲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夏威，鍾祖培，李明瑞，李朝方，伊承剛，周祖光，胡天樂，楊騰輝，楊重照九人爲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陶銓，張萬純，林逸佛，嚴敬

，徐方，李石樵，過龍美，爲陸軍第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何健，劉建純，陶廣，江環鐘，王大真，儀章，王東，彭灼，羅華燦九人爲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又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口壁，胡遜庸，冀勉等先後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錢恕銳，陳德承，錢冲三人補充，（二）決議復孟坤，盧英，朱旭，高陞魁，孫度，張之像，陳委光，盧清泉，袁昌毅九人，爲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三）決議閻錫山，趙戴文，辛仁發，商震，徐永昌，楊愛源，馬駿，楊兆泰，趙一文九人，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華補，張狀生，枕賜煦，呂其彬，吳光傑，張兆堂，曾志沂，張維，鄧演存九人，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四）決議委鄧世增，張文，鄧家彥，李民歡，張國光，李炯，李青，劉濬若，范茲澤九人，爲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余華木，汪榮佳，賀恭陶，李田新，李潤中，潘予城，徐慕唐七人，爲第五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五）一，首都衛戍司令部准設立特別黨部，二，委谷正倫，衛立煌，呂學書，陳步雲，伍城仁，張道休

王前傳，張耀華，袁守廉九人，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六)決議依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加推趙戴文，蔣夢麟，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七)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推定整理中央財務陳委員果夫等報告，整理財務結果案，決議，一，河南安徽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常費自本月份起，歸各該省政府撥付，二，以後應付之各項經費，凡在本會經費預算之外者，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酌量本會經濟之狀況如何，再撥付與否，三，本會積欠二十三萬元函國民政府定令財政部分三個月撥付清，四，中央財務委員會各條例，仍由財務委員會處理，(八)中央宣傳部提議，爲前提關於黨國旗案，除黨國旗圖式圖案，及尺度比例經一七三次常會通過外，尙有一號至十號黨國旗尺度表未及討論擬定，核定施行，以資劃一，茲並擬就黨國旗使用條例，黨國旗製造暫行條例，對黨國旗禮節草案三種，請一併核定施行案，決議關於國旗者交由政府規定，關於黨旗者，由常務委員會及宣傳部會同審查修正，(九)中央組織部函爲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迭請速辦軍事勸導

員選舉，擬予舉行，其執監委員人數，除監察委員業經中央規定外，所有執行委員擬定爲八人，候補執行委員定爲五人，其選舉法擬遵照自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並用第三條兩項之辦法，先產生全市黨員，預選規定執監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再由中央圈定，並請決議施行案，決議照辦

一一、十六日下午三時中央召集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係屬臨時會。出席者胡漢民，孫科，戴傳賢，譚延闓。列席者陳肇英，周啟剛，白雲梯，恩克巴圖，葉楚傖，何應欽，邵力子，陳果夫。由孫科主席。決議案如下：(一)中央宣傳部提議，爲該部修正組織條例，業奉常會通過，茲按照修正之組織，擬請以朱雲光同志爲秘書，崔唯吾爲編撰科主任，張廷庶爲指導科主任，謝福生爲國際宣傳科主任，蕭同茲爲徵集科主任，沈君甸爲出版科主任，陸雲章爲總務科主任，請核議示遵案。決議：照准。(二)中央宣傳部呈。爲使中央黨部內部工作整齊，對外步驟畫一起見，擬請恢復各部會處聯席會議，解決中央各部會處有相互關係之文及事件，得用聯

本人此次絕無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希望當選。並日先行辭去中央委員以明本身不能匡救中央之責，『中央黨部已於二十一日電覆何香凝解釋。謂『第三次全國大命之代表中央指定半數，必由常務會議決之何有於派系之縱指……登記標準及辦法均經決定尤非漫無限制自無須執事之深慮……尤盼忍耐辛勤，護維全局。……』

各省市方面

一、天津特別市於十八日招集各區常務組織聯席會議，通過議案共十三條，其重要者爲，（一）請市指委會致電中央抗議第三次代表大會延期，（二）請市指委會呈請中央實行五次大會決議案限年底撤消各地政治分會。

二、北平特別市指委會於二十二日在指委會大禮堂開「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參加者有各級黨部各學校各民衆團體通過提案三條爲：（一）恢復「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二）懲辦禍首鄒魯林森謝持居正王崑崙五人。（三）建築「一二二」慘案被難烈士紀念碑，

三、滬市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務指導委員於二十二日在市黨部舉行聯席會議，通過的重要決議案有第三次代表大會代表全數應由選舉法產生一案，請中央取消特種登記案，請中央嗣後重要事情應由中央全體會議決定，並採納下級黨部意見案。請中央切實擬定方法使各級黨部監督同級政府案，請中央切實執行四次五次全會決議案，請中央從速規定各級黨部得徵求新黨員案，通緝「一二二」慘案禍首歸案辦理案，

本省方面

一、本省指委會，已於二十日由津移平，歡送歡迎者皆甚熱烈，並高呼『忠實革命同志聯合起來』指導希望，及昂勵的演說也很多，使指委會同志得到不少的鼓舞與惕勵，到平以後由移平委員會積極佈置二十二日即開始照常辦公矣，

二、「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會，省指委會在移平後，之第二日倉卒舉行了。舉行的地址是在容王府河北省黨務訓練所。參加者有指委會全體同志，黨務訓練所全體同志，大興宛平兩縣指委會全體同

志及各機關代表，自開會以迄散會，革命空氣充滿全場，大會通過的提案共六條，最重要者有二：(一)嚴懲「一一二二」慘案主犯鄒魯謝持居正王崑崙等，(二)撤消中常會一七九次決議案，指派三次全會代表案及特種登記案，(三)請中央訓令各級黨部加緊民衆運動工作案，(四)請中央撫恤死難同志家數案，已交省指委會辦理，省指委已於五十二次常會議決據情轉呈中央矣，

三、各縣黨務視察員已於二十四日全體離平，分赴各縣。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十九

次常會議錄

時間：十七，十一，九

地點：本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人：劉瑤章，張清源，卜哲民，王南復，賀翊

新

主席：王南復

記錄：賀翊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決議案
(二)各處部工作報告

1. 秘書處a. 收發文件報告，自十一月六日至八日共收文六十六件發文九十三件

2. 組織部a. 視察員除鄭瑞生外均已回省現正令各視察員共同整理各項報告，以備作一有統系之總報告b. 開部務會議一次，存部登記表已整理完畢

3. 宣傳部a. 擬製反第三黨宣傳大綱b. 整理河北通訊社c. 開部務會議一次，通過指導各縣宣傳方略四項

4. 民訓會a. 編製農民運動宣傳品b. 製定民訓會特派員工作計劃c. 調查各縣武裝農民團體d. 派人赴下西河調查航業工會

乙、討論事項

1. 平谷縣指委會呈請轉省政府飭財政廳或縣政府將該縣各項稅則抄錄一份送交該會以備考查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向省政府索取各項稅則分發各縣市指委

會及登記處

2. 韓國獨立黨員金治平函稱該國獨立黨員李鳴海因槍決叛黨賣國朴容萬於北平致被押於北平地方法院李鳴海朴容萬均已入中國藉請求本會援助依照中國法律裁判勿予引渡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函省政府轉北平地方法院

3. 順義縣指委會呈稱該縣前縣長在職時倚仗十五軍二十六師師長張英武勢力魚肉人民濫罰款項列舉其貪贓枉法之事實十一條請本會轉函省政府逮捕嚴懲並查抄其家產本會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照轉

4. 請豐縣臨時登記處呈稱該縣連年戰亂頻仍民不堪命請咨省府設法制止該縣駐軍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援前案辦理

5. 請派員指導各縣市黨部切實組織民衆團體案(民訓會提)

決議：各縣市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亦應派人

赴縣指導民訓會此次派員亦應兼負指導各縣市組織下級黨部之責以交民訓會組織部共同計劃

6. 請委嚴圖書爲本會訓政科幹事宋勃然爲組織科幹事馬警晨爲助理幹事案

決議：通過

7. 請中央飭國府(一)增加平奉平議客貨車次數(二)令各站依照法定時間售票不得勾串脚行以高價私售(三)嚴禁軍人扣車出賣車皮包運貨物(四)取締軍政當局任開專車案(劉瑤章提)

決議：通過

8. 函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取消錢糧陋規及一切折扣積弊(二)淘汰舊縣署員司衙役差役(三)規定訴訟撰狀及繕狀等費(四)嚴禁收發門房等費及一切差賑案(劉瑤章提)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1. 各縣指委員任免及辭職案(組織部提)
2. 博野縣指委王志遠，阜城縣指委常潤書

，南河縣指委李維彰，淶水縣指委赴杏
孫盧龍孫指委王楷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b. 大名指導員朱懷禮行為背謬應行免職
c. 請以王守真為大名縣指導員

決議：通過

2. 宣傳部民訓會各增錄事一人案（宣傳部民
訓會提）

決議：通過

3. 推定出席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主席周主席及
及講演人員案（張清源提）

決議：擔任二百元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五十次

常會

時間：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點：在委員會議室

出席人：張清源，王南復，于國楨，卜哲民，賀翊新

新

主席：王南復

記錄：賀翊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二) 各處部會工作報告

(1) 秘書處

(a) 收發文件報告，自十一月九日至十日共
收文五十六件

(2) 組織部

(a) 本週收工作報告表八十九份具已審查完
畢

(p) 收到柏鄉縣登記表一百七十五份已審查
完畢

(3) 民衆訓練委員會

(a) 派人赴塘沽解決久大糾紛，(p) 派人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會籌備會，(c) 整理工作
彙刊，

乙 討論事項

1. 任邱縣臨時登記處電稱第八方面軍派員在該縣
坐提五千元請速電省政府設法制止案（秘書處
提）

決議：照轉並附覽見

2. 河縣指委會電稱各縣預徵地糧均已豁免該縣徵收反更加急請咨省政府飭令該縣從速制止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照轉

3. 大沽造船所員工劉肇基等六百餘人呈請專會轉上海海軍司令部速派幹員接替以復工作而費整理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照轉並附意見

4. 石門市登記處呈稱該市已成立石門市政公所該登記處經費應由石門市政公所撥給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函省政府飭石門市公所照撥

5. 贊皇縣登記處呈稱該處辦公地址等着縣政府擬將縣政府東花廳撥為該登記處辦公之用呈請本會鑒核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不准

6. 依照各縣指委登記處呈報本會啟用關防之日函知省政府飭令各縣縣政府照撥各縣市指委會登記處經費案(賀頌新)

決議通過

7. 函省政府從速成立保定唐山石門市政府案(賀頌新提)

決議：通過

丙·臨時提案

1. 委派劉漢治姬智深宋熾甫宋勃然嚴圃青馬警晨韓光弟張子才趙霜峯劉鳳樓赴各縣組織民衆團體並視察黨務案(組織部民訓會提)

決議：通過

2. 各縣市指委指員任免及辭職案(組織部提)

(a) 平山縣指導員王聯珠病久不愈應停止其職務
(b) 高陽縣指導員齊津林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c) 任命范紹庭 德明為平山縣指導員請予通過

3. 審查柏鄉縣登記表案(組織部提)

交來表數176不及者169不及格者5

決議：通過

散會

河北省指委會第五十一次常會

時間：十七，十一，十六

地點：本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人：張清源 吳錦人 劉瑞章 卜哲民 于國

楨 王南復 賀翊新

主席，王南復

記錄，賀翊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決議案

2. 各部處會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a)收發文件報告，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共收文六十六份，發文三十一件。

(b)籌備遷移報告，遷移車輛已交涉妥當，二十日即可實行遷移。

二、組織部：(a)頒發各種條例，

(d)各縣市加緊工作，

(c)審查各縣市工作報告表，

(d)製定河北省各縣市啓用關防日

期一覽表，

(e)製定各縣市預算決算表製定糾

正工作報告錯誤表。

三、宣傳部，(a)農民運動宣傳週宣傳品已分發各縣市，

(d)民國日報編輯方法已有進步，

惟黨務消息感缺乏，

(c)關於各縣市之稿件之登載已定

有標準，

四、訓練部，(a)各縣市訓練部組織訓練委員會

(b)製定訓練叢刊，訓練小叢書，

(c)黨訓所學生到校者已有百六十

五人，十三日已正式上課，

五、民訓會，開會務會議通過農民協會章程農

民協會籌備會製定半月刊，

乙、討論事項

1. 宛平縣導委會呈請速轉呈中央撤銷特別登記案

及「指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半數案」以釋羣

疑而維黨基應如何處理案 秘書處提)

決議(一)原呈照轉

(二)附加意見(a)報告河北黨員疑慮情形並

請中央收回成命(b)請中央招集全國各省各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 www.ertongbook.com